

**JJF XXX-202X**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计量审查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校准规范起草组**

**2023 年 12 月**

#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计量审查规范》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

2023年2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通知，征集2023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及宣贯计划项目。全国低碳计量技术委员会积极响应，提交了《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规范》的申报书。2023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批准《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规范》立项。随后，全国低碳计量技术委员会向主要起草单位下达了起草任务书及具体要求，标志着规范制订工作正式启动。2023年7月13日，为适应新的发展需求，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以及下设的碳排放量分技术委员会等4个分技术委员会。与此同时，全国低碳计量技术委员会被撤销，其相关任务和职责划归新成立的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及其分技术委员会管理。根据《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规范》的主要内容，经协商，确定该规范由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归口管理。

## 二、立项必要性

1. 政策要求：《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和《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均明确提出，要完善温室气体排放计量监测体系，加强碳排放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建立碳排放计量审查制度，强化重点排放单位的碳计量要求。

2. 国家战略需求：随着我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碳排放的监测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建立碳计量审查制度，不仅可以推动重点排放单位合理配备和使用计量器具，还可以为实现碳排放“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提供计量支撑，服务国家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3. 企业计量能力提升：2022年2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企业计量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也明确指出，重点用能单位、排放单位应当配备能源资源、碳排放相关计量器具，满足能源

资源、碳排放相关计量要求。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碳计量体系，为企业碳排放“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提供计量支撑。

综上所述，立项《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规范》是落实国家政策要求，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提升企业计量能力的具体举措，对于推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 三、规范制定过程

1. 立项批准：2023年6月，全国低碳计量技术委员会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市监计量函〔2023〕2109号文件，批准《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规范》正式立项。

2. 组建编制组：2023年6月，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联合相关单位组建了《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规范》编制组，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郑州计量先进技术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五个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参与起草。

3. 首次会议：2022年6月24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组织召开首次编制组会议，讨论规范包含的内容、主要技术指标等问题，商定规范起草的主要思路和起草原则，并确定各起草人员的具体工作分工。

4. 第二次会议：2022年7月26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在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组织召开第二次编制组会议，对首次会议后完成的草稿进行讨论，进一步明确规范起草的主要思路和起草原则，将本规范的名称修改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计量审查规范》，并请各编制组成员会后在本单位范围内对本规范草稿进行讨论提出意见。

5. 第三次会议：2022年8月24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在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组织召开第三次编制组会议，对规范草案再次逐条进行研读推敲，重点对各编制组成员在本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本规范研讨获取的意见进行讨论，形成规范征求意见稿。

6. 试点审查：2023年12月3日~5日，编制组依据《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计量审查规范》（征求意见稿），对某热电公司进行规范验证适用性试点审查。

整个制定过程体现了严谨、科学、民主的精神，确保了《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计量审查规范》的高质量、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四、编制依据

为加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计量工作监督管理，促进重点排放单位有效减排降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9号）、《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国市监计量发〔2022〕92号）有关规定，制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计量审查规范》。

在制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计量审查规范》的过程中，除了上述提到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还重点参考了以下规范和标准：

1. JJF 1356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该规范为能源计量审查提供了详细的方法和程序，对于制定碳排放计量审查规范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2.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该标准为工业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提供了统一的方法和流程，对于确保碳排放计量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具有重要意义。

3. 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技术报告：在制定规范的过程中，还参考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的相关规定，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等国际组织发布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相关标准和技术报告，以确保我国碳计量审查规范与国际接轨。

通过以上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编制依据，确保了《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计量审查规范》的科学性、实用性和权威性，为加强重点排放单位

碳排放计量工作监督管理，促进重点排放单位有效减排降碳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 五、主要技术内容

本规范包括了审查内容和审查方法两个部分。

本规范第4章至第8章规定了审查内容。审查内容明确了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计量管理、碳排放计量人员、碳排放计量器具、碳排放计量数据、自查与整改等方面要求。重点排放单位在满足本规范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本单位碳排放目标建立现代、科学、高效的碳排放计量管理体系，以实现碳排放计量管理的法制化、系统化和信息化。

本规范第9章规定了审查方法。审查是在重点排放单位自查的基础上，采取资料审查与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规范对资料审查、现场审查、审查结果报告和处理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 六、规范内容要点说明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计量审查规范》的主要规范内容要点说明如下：

1. 范围：明确了碳排放计量范围，包括化石燃料燃烧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生产、废弃物处理处置等过程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净购入的电力、热力消费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其他形式的温室气体排放。

2. 引用文件：参考引用了《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JJF 1356—2012）、《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及24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3. 术语和定义：主要包括温室气体、碳排放、碳排放计量器具、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计量审查、源流、碳排放计量目标等，并引用了JJF 1356、GB/T 32150界定的术语。

4. 碳排放计量器具：规定重点排放单位配备的碳排放计量器具应满足按源流类型碳排放分类计量要求，并应满足现行有效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

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规定的获取要求。

5. 碳排放计量数据管理：规定应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通过燃料端计算或排放端实测获得碳排放量并进行报告，碳排放量应明确不确定度。

这些规范内容要点旨在确保碳排放计量的一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为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支持。